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3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龍於民國112年9月9日15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1段往臺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坪頂路之交岔路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不得違反號誌管制行駛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其方向左轉號誌指示燈尚未亮起時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鄭智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東路1段往淡水老街方向行駛，告訴人見狀煞閃不及，被告上開營業用小貨車車頭與告訴人上開機車車頭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胸部挫傷、雙側膝部挫擦傷、左下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件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張嫚凌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